

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铜发改价〔2017〕91号

关于调整铜仁市中心城区公交车客运票价的通知

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促进铜仁市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为全市人民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贵州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委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铜仁市中心城区公交车客运票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公交车票价标准：**实行一票制收费，15公里以内线路（含15公里）2元/人次，15公里以上线路3元/人次。

二、**优惠措施：**对在校中小學生实行半票优惠，对1.2米以下儿童、盲人、现役军人、70岁以上老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。

乘坐，其他票价优惠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价格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接文后请认真做好新标准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并须在车内外醒目位置标明票价标准和优惠政策，对不理解的乘客，司乘人员应做好相关的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调整平衡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需将现运行的线路、里程数和新票价标准统一在我委实行备案管理，如线路、里程发生变动或新增线路的请及时到我委备案后方可执行，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